关于2025年苏州市姑苏卫生人才计划

人才科研项目申报的预通知

根据《姑苏卫生人才实施细则》（苏委办发〔2021〕35号），启动2025年苏州市姑苏卫生人才科研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1年-2024年入选且未获得项目资助的姑苏卫生人才。同一对象（特聘人才）入选培养人才的、同一对象（培养人才）入选更高层次培养对象的，科研项目资助按照就高不重复（扣除已立项资金）的原则执行。

二、选题范围和要求

1.选题范围侧重目前我市卫生健康事业亟需解决的难点和重点问题。

2.申报的项目要求学术思想新颖，立题依据充分，目标明确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，科学性强，切实可行，符合医学伦理原则和相关法规要求。

3.项目开展单位具备开展新技术引进和科学研究的基础，具有用于项目开展的较为先进、完备的技术条件。

4.项目开展单位具有结构合理，整体素质较好的专业技术团队；团队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、医德医风和职业道德。

5.临床类领军（A类）、重点（B类）人才参照“苏州市临床重点病种诊疗技术专项项目”，公卫类领军（A类）及重点（B类）人才参照“苏州市重大疾病、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关键技术（研究）”项目，青年拔尖（C、D类）人才参照“科教兴卫”青年科技项目的选题范围和要求申报。

6.申报对象是项目第一负责人，同一负责人在同一年度内不得申报两项及以上地市级科研项目，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。

7.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3年，五年资助期内最多立项1次，资助期满不再受理此次资助期的项目申请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资助对象填写**申请表格，并提交佐证材料**。

2.资助对象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组织审核、自评。

3.我委组织专家评审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申请人须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，申请材料必须实事求是、内容准确完整，涉密信息脱密后填报。

2.各地、各单位在7月25日前将以下材料（A4纸正反面打印，每类分开装订，各1份）报送至苏州市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中心（市卫生健康委大楼417室）：

（1）《人才科研项目资助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
（2）佐证材料（涉及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近五年具体研究成果等）；

（3）《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（Excel版、盖章扫描版请报送至rczx@wjw.suzhou.gov.cn）。

联系人：刘真，联系电话：68830279。

附件：1.《人才科研项目资助申报表》

2.《项目申报汇总表》

苏州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处

2025年7月16日